

深圳市金泰彩晶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华丰国际大厦901

合同

供应商：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

订单单号：YB2008002

联系人：万志诚

制单日期：2020-8-3

电话：18948759987

交货日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华丰国际大厦901

物料名称	物料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RMB)	金额	备注
13.3英寸液晶显示屏	LP133WF5-SPD2	100	片	¥260.00	¥26,000.00	
RMB大写	RMB贰万陆仟			合计:	¥26,000.00	含13%增值税价
备注:						

1: 100%T/T，全款后提货。

请将款项打以下账号：

开户名称：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

账号：41023300040034313 (CNY)

银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

2. 交货地点：送交客户指定地址

3. 交货时间：2020年8月7日

4. 备品数量：货物型号 规格符合客户要求。

5. 运输费用：需方自提，提货前一个工作日给到车辆和提货人员信息。

6. 品质保证：A规 IIS质保一年

7. 质量要求：按双方确认的规格书或样品或确认文件标准，但最低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。

8. 送货要求：交货时请在送货单上注明本采购订单编号、物品名称型号、需方整机型号等相关内容。

9. 包装要求：适合长途运输和行业标准，并每个产品必须有完整结实包装，并有识别标识(注明规格型号及数量及供方标志)

10. 对账日期：每月5号之前请传上月对账单至我司。对账后未提供发票的，需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。

11. 协议回传确认：如供方收到此协议传真件后在24小时内盖章确认回传，表明供方同意本协议所述全部内容；如供方不同意，则应在收到此协议后24小时内将意见书面通知需方，如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盖章确认的，视为供方不接受本协议，本协议不再对需方产生任何约束。

12. 纠纷解决：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，依合同法处理；如双方有任何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管辖。供方对需方的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，如有泄密，则对需方的损失进行赔偿。

13. 确 认：请务必盖上贵司有效公章后并签字回复。否则我司财务到期不予付款。

需方采购：

供方签字：

需方签名盖章：

供方盖章(回传)：

制单日期：2020-8-3